

证券代码：838656

证券简称：斯曼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刘学新、祝显超、陈士华 3 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学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 年 2 月至今任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在本次交易前，刘学新持有斯曼股份 10,654,555 股，拥有权益比例为 29.70%；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学新直接持有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祝显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 年 2 月至今任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	

	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在本次交易前,祝显超持有斯曼股份 7,990,917 股,拥有权益比例为 22.27%;本次权益变动后,祝显超直接持有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士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2月至今任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在本次交易前,陈士华持有斯曼股份8,090,917股,拥有权益比例为22.55%;在本次交易后,陈士华持有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255,351股,拥有权益比例为23.0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刘学新、祝显超、陈士华 3 人为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分别持有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70%、22.27%、22.55%的股份。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刘学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祝显超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陈士华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学新、祝显超、陈士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士华（一致行动人刘学新、祝显超）	
股份名称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12 月/0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736,389 股, 占比 74.54%	直接持股 8,090,917 股, 占比 22.5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645,472 股, 占比 51.9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9,096 股, 占比 18.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77,293 股, 占比 55.6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6,900,823 股, 占比 75.00%	直接持股 8,255,351 股, 占比 23.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645,472 股, 占比 51.9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3,530 股, 占比 19.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77,293 股, 占比 55.6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5年1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华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斯曼股份164,434股股份。在本次交易前，陈士华持有斯曼股份8,090,917股，拥有权益比例为22.55%；在本次交易后，陈士华持有斯曼股份8,255,351股，拥有权益比例为23.01%。</p> <p>本次股份交易时，股东陈士华存在一致行动人刘学新、祝显超。在本次交易前，陈士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学新、祝显超3人合计持有斯曼股份26,736,389股，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为74.54%；在本次交易后，陈士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学新、祝显超3人合计持有斯曼股份26,900,823股，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为75.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学新、祝显超、陈士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学新、祝显超、陈士华

2025年12月5日